

香港法律制度

概况

坚守法治及维护司法独立是香港赖以成功和持续具有吸引力的重要元素。《基本法》保障香港继续奉行普通法制度，该制度与中国内地的法律制度并不相同。

「一个国家，两种法律制度」

香港特别行政区按照《基本法》实施「一国两制」，享有高度自治：

- 可透过普通法制度寻求司法公正
- 终审法院享有终审权，可委任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法官参加审判
- 有超过 260 项多边条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而香港特别行政区在某些领域内自行签订超过 250 项双边协议，涵盖民用航空、促进和保护投资、移交逃犯、刑事司法协助、移交被判刑人、避免双重课税和税务数据交换的协定等
- 英文及中文均为法定语言；所有香港的条例均以中、英文制定，两种文本同等真确，具同等效力

香港法治排名**亚洲第 2、全球第 15**（世界银行《世界管治指标》研究）：

- 香港法治百分值由 1996 年的 69.9 分上升至 2016 年的 93.3 分
- 自 2003 年以来，香港在法治方面的综合指标中得分一直保持在 90 分以上（满分为 100 分）

香港在人类自由指数排名**亚洲第 1、全球第 2** [(卡托研究所)《人类自由指数 2017》评香港得分 8.88 (满分为 10 分)，其中**法律制度诚信得分 8.3**]。

《基本法》

- 《基本法》分别有三条条文订明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不受任何干涉（第二、十九及八十五条）
- 第二十五条订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第八及八十一条规定香港原有法律以及原在香港实行的司法体制（即普通法制度），予以保留
- 第八十二条订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终审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
- 第八十八、八十九、九十及九十二条载列包括法官任命及免职方面的规定和机制*
- 第九十二条规定，香港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应根据其本人的司法和专业才能选用，并可从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聘用

终审权

- 终审法院 1997 年 7 月 1 日于香港成立，取代伦敦枢密院的司法委员会，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最高的上诉法院
- 终审法院的审判庭由五位法官组成——通常包括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三位常任法官和一位普通法非常任法官；

* 法官是根据当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委员会推荐，由行政长官任命。法官只有在无力履行职责或行为不检的情况下，行政长官才可根^据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于三名当地法官组成的审议庭的建议，予以免职。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只有在无力履行职责或行为不检的情况下，行政长官才可任命不少于五名当地法官组成的审议庭进行审议，并可根^据其建议，依照《基本法》规定的程序，包括征得立法会同意，予以免职。

如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未能出庭，则由其中一位常任法官担任庭长，并加入一位非常任香港法官参加审判；如任何一位常任法官未能出庭，则由非常任香港法官代替他参加审判

任命普通法适用地区的法官为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

- 来自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杰出法官可获任命为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
- 终审法院现有十四位来自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即英国、澳洲和加拿大）的非常任法官。以往来自普通法适用地区的非常任法官亦包括新西兰的高级法官
- 这些杰出的法官担任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标志着香港的司法独立，有助维持人们对法制的高度信任，以及使香港得以与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保持紧密联系

法律界人才荟萃

香港拥有稳健及高透明度的法律制度，当中有赖一羣优秀、独立及具国际经验的法律执业专才，在不同法律范畴提供专业服务。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 约有 9,600 名执业律师及逾 1,400 名执业大律师
- 有来自 30 多个司法管辖区约 1,400 名注册外地律师
- 有逾 80 家注册外地律师事务所

全球法律枢纽

香港人才济济，本地、中国内地和海外的法律专业精英汇聚，而多个知名法律相关组织及国际机构亦以香港为基地发展业务，包括：

-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秘书局亚洲事务办公室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
-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
-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亚太区域办事处
- 英国有效争议解决中心亚太区香港办事处

国际争议解决中心

香港是透过仲裁及调解解决争议的首选地：

- 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决，可在超过 150 个《纽约公约》缔约国执行；而香港亦分别与中国内地及澳门签订了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 可透过仲裁解决知识产权争议
-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处理的争议解决个案（包括仲裁与调解）于 2017 年达 532 宗，中心在 2017 年所管理的案件的争议金额总和约为 47 亿美元
-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在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环球仲裁评论》中就其地理位置、物符其值、员工的服务水平及信息科技服务的范畴，**获排名第一**
- 自 2015 年起，香港在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进行的《国际仲裁调查》中，一直获评为**全球首五个最受欢迎仲裁地之一**
- 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框架下，设立了调解机制处理相关的投资争端